

股票代碼：3032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上 午 十 時 三 十 分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ec-group.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6~7
五、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7~8
參、承認事項		9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9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9~10
肆、討論事項		11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
伍、選舉事項		11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11~12
陸、其他議案		12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柒、臨時動議		12
捌、散會		12
玖、附錄		13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3~32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35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37~4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46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八、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48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32,96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新台幣 5,890,182 千元，減少 30%；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75,442 千元，較 110 年度之新台幣 8,293,189 千元，減少 23%，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64,37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7,34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132,961	6,375,442
營業外收支淨(損)益	293,974	160,012
營業成本	3,699,487	5,011,069
營業費用	329,491	883,922
稅前淨利	405,461	640,463
稅後淨利	368,776	507,34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6%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4%
純益率(%)	9%	8%
每股盈餘(元)	3.28	3.28

註：

1. 依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2. 每股盈餘係以 111 年底已發行股數追溯調整之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更高品質的期待，111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27,922 千元，較 110 年度 235,011 千元減少 46%，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在電腦機殼方面：

- (1)導入 MicroLED 與廠商合作開發應用在電競產品的發光飾板，以增加產品賣點與差異化。
- (2)開發多功能轉接擴充座(docking)，延伸集團產品並增進創新能力。
- (3)導入蒸鍍包膜技術應用在電競產品的導光飾板，以增加產品賣點與差異化。
- (4)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如自有品牌/IPC /Server 以提升產品之毛利。

在電源供應器產品方面：

- (1)開發新版 Intel ATX 機種，爭取金牌/白金牌等高階機種訂單。
- (2)開發鈦金(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帶動高階機種的線路優化提高電源技術層次。
- (3)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電氣規格特性，讓 PSU 產品在專業網站上獲得高分評價，建立偉訓電源技術的優良形象。
- (4)持續研發電源申請專利，並應用在產品上，讓電源產品更有競爭力及獨特性。
- (5)發展數位電源，增加與現有客戶合作的產品線。

在自有品牌 Cougar 產品方面：

- (1)COUGAR Case 部份，獨創性圓管架構 gaming case Cratus 已量產上市，且已通過德國 iF 設計獎初選，有望取得 iF 設計獎項，提升 COUGAR 品牌設計形象。旗艦級電競機箱產品 Panzer 800，具備強大的硬體相容性與獨特電競軍風外觀設計，目前已完成開發，預計將於四月份量產上市，對 COUGAR 2023 Q2 營收提供成長動能。目前新產品的部分，正在研發具有 270 度環景玻璃 gaming case FV270，兼具獨特視覺效果與散熱表現，可持續吸引市場話題與品牌曝光度。另一款融入 Mini-LED 技術的新機箱產品，可開發出兼具顯示功能與通風散熱的面板設計，為市場獨創技術。
- (2)COUGAR 電源供應器部分，符合最新 Intel ATX3.0 / PCI-E 5.0 的白金牌 1050/1200W 與金牌 850W/1000W 高階電源已於三月份量產上市，可望為 COUGAR PSU 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與獲利，目前將持續拓展

ATX3.0 金牌 1200W 與 750W，持續完整 COUGAR 在高端 PSU 的產品佈局。

(3) COUGAR 電競椅部分，幾款入門款衡量新產品：Armor Air, Fusion S, Armor Elite 皆以量產上市，可望取代原本機種，提供 COUGAR gaming chair 新的成長動能。另具有市場獨創性設計的 Armor X 與主動式散熱電競椅 Air Pro，兼具 RGB 燈光效果，為目前市場上唯一有此概念機種，還有旗艦 Armor EVO 與電競沙發 Ranger S/ Pro 都將於 2023/Q2 推出量產，持續為 COUGAR 注入成長動能，其差異化的設計概念，也可提升 COUGAR 品牌引領市場的地位與形象。

(4) COUGAR Cooling 的部分，計畫開發無線材串接風扇 Apolar，解決風扇串接擾人的理線問題，提出兼具美觀與機能性的設計，預計五月份上市，搭配全系列新的水冷產品與空冷產品，於今年 Computex 前，COUGAR 將有更完整的散熱產品。

(五)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導入自動化製程，達到省時省成本之目的。
2. 發展數位電源，增加與現有客戶合作的產品線。
3. 開發新版 Intel ATX 及鈦金 (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 電源機種，以便積極爭取高階電源供應器訂單。
4. 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電氣規格特性，讓偉訓 PSU 產品在專業網站上獲得高分評價，建立偉訓電源技術的優良形象。
5. 開發指標性旗艦產品的電競機殼，並積極爭取訂單，提升營收及獲利。
6. 持續推出 COUGAR 品牌完整產品線，例如；電競椅、耳機及水冷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占率，增進公司營收與利潤。

展望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以求在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情形下提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強化整體經營績效及增進員工福利、回饋股東利益為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駿東



總經理：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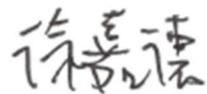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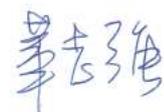
徐嘉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榮朝



華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040,996 元及 9,010,249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淨值率(%)	期末已動用背書保證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東驛電子	子公司-持股 60.56%	152,250	6%	-
本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持股 77.24%	119,070	5%	-
本公司合計			271,320	10%	-
富驛	東驛電子	子公司-79.87%	438,055	17%	4,753
子公司合計			438,055	17%	4,753

註：1.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11年第4季2,625,272千元為計算基準。

2. USD 匯率以1：30.45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期末貸與金額	累計貸與金額佔最近期財務淨值率(%)	期末已動用貸與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美國分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業務往來	15,225	1%	6,320
本公司	美國分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9,135	-	0
本公司	力韜	子公司-持股 59.49%	短期資金融通	106,575	4%	0
本公司合計				130,935	5%	6,320
偉長興	安遠偉昌豐	母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132,930	5%	0
偉長興	偉碩電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21,550	8%	150,654

偉長興	偉裕國際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4,310	2%	0
偉訓國際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91,350	4%	85,260
偉訓國際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100%	短期資金融通	182,700	7%	172,043
偉嘉電子	安遠偉昌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32,930	5%	124,068
偉嘉電子	偉碩電子	同一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32,930	5%	124,068
富驊	偉訓科技	母公司-持股 50.62%	短期資金融通	90,000	3%	90,000
子公司合計				1,028,700	39%	746,093

註：1.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11年第4季2,625,272千元為計算基準。

2. USD 匯率以1：30.45計算。

五、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 111 年 7 月 5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擬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如下：

(1)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 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二個月，預計買回數量 4,000 千股。

(2)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1.5 元至 35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2.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執行情形如下：

(1)已買回股數：2,000 千股。

(2)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59,144 千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29.57 元。

(4)累計已買回股數占本公司實收資本股數為 1.77%。

(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8月10日董事會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職員工(含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海、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 1.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2.認股繳款期間：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後，須於認購繳款期限內繳款執行完畢。認購繳款期限內未繳足股款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轉讓價格、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及執行情形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詳附錄一（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2 頁），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股利政策擬議配發每股現金 2 元。
 - 二、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本發生變動，至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盈餘分配表如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9,727,933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8,776,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7,65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815,1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1,938,61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93,861)	[註]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585,6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8,058,35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 元/股	226,571,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487,102	

[註]配合公司法修訂，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已不適用，擬修訂相關文字，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二(第 33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故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三(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增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112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22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詳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瑜玲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現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詳下表：

姓名	企業名稱	擔任職務
王瑜玲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偉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1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偉訓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偉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86,707	21	\$	1,385,34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652	-		8,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47,706	1		177,03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110	-		6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1,967,250	25		2,100,84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22,297	2		134,26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03	-		6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29,773	20		1,942,987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45,856	4		311,8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51	-		17,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27,605</u>	<u>73</u>		<u>6,078,64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0,944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4,222	-		26,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306,419	17		1,441,46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5,111	3		194,37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3,741	1		54,648	1
1805	商譽 (附註四)			638	-		638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542	-		10,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4,585	-		33,5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34	-		17,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6	-		7,8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4,668	-		22,9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9	-		13,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6,069</u>	<u>27</u>		<u>1,824,636</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73,674</u>	<u>100</u>		<u>\$ 7,903,2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1,630,000	21	\$	1,73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74,9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37,566	2		92,55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7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179,462	15		1,426,20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27	-		22,92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696,994	9		614,5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245,432	3		212,96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6,181	-		4,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3,790	-		29,5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00	-		25,8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8,572</u>	<u>50</u>		<u>4,236,20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6,323	-		7,1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0,574	1		47,6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791	-		8,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5	-		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863</u>	<u>1</u>		<u>63,7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44,435</u>	<u>51</u>		<u>4,299,997</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00	股本			<u>1,132,856</u>	<u>14</u>		<u>1,132,85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25,456</u>	<u>6</u>		<u>425,456</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810	6		433,7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26	4		302,9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666	8		518,21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0,302</u>	<u>18</u>		<u>1,254,935</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54,240	(3)	(325,826	(4)
3500	庫藏股票		(59,102	(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5,272</u>	<u>34</u>		<u>2,487,421</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u>1,203,967</u>	<u>15</u>		<u>1,115,865</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3,829,239</u>	<u>49</u>		<u>3,603,286</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73,674</u>	<u>100</u>		<u>\$ 7,903,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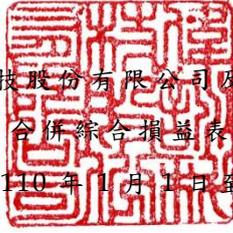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375,442	100	\$ 8,293,1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5,011,069	78	6,713,833	81
5900	營業毛利	1,364,373	22	1,579,356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5,971	6	475,956	6
6200	管理費用	351,213	6	396,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22	2	235,011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8,816	-	22,4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3,922	14	1,130,113	14
6900	營業淨利	480,451	8	449,2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479	-	18,873	-
7010	其他收入	68,790	1	85,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348	1	(14,041)	-
7050	財務成本	(22,233)	-	(19,0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372)	-	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12	2	71,074	1
7900	稅前淨利	640,463	10	520,3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133,123	2	137,76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07,340	8	382,55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010	-	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7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402)	-	(\$ 54)	-
		<u>1,608</u>	<u>-</u>	<u>1,9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81	1	(34,5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638	-	(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83)	-	(99)	-
		<u>85,636</u>	<u>1</u>	<u>(34,85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7,244</u>	<u>1</u>	<u>(32,8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4,584</u>	<u>9</u>	<u>\$ 349,66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776	6	\$ 296,7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564</u>	<u>2</u>	<u>85,796</u>	<u>1</u>
8600		<u>\$ 507,340</u>	<u>8</u>	<u>\$ 382,55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1,339	7	\$ 267,92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3,245</u>	<u>2</u>	<u>81,744</u>	<u>1</u>
8700		<u>\$ 594,584</u>	<u>9</u>	<u>\$ 349,66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8		\$ 2.63	
9850	稀 釋	3.24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	\$1,132,856	\$ 374,186	\$ 387,146	\$ 337,959	\$ 590,256	(\$ 229,733)	(\$ 73,255)	(\$ 302,988)	(\$ 79,885)	\$2,439,530	\$1,208,335	\$3,647,86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588	-	(46,58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71)	34,971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1元	-	-	-	-	(351,185)	-	-	-	-	(351,185)	-	(351,18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96,754	-	-	-	-	296,754	85,796	382,55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30,689)	1,756	(28,933)	-	(28,833)	(4,052)	(32,8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854	(30,689)	1,756	(28,933)	-	267,921	81,744	349,66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二七)	-	51,270	-	-	-	-	-	-	79,885	131,155	-	131,15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174,214)	(174,2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95)	-	6,095	6,095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33,734	302,988	518,213	(260,422)	(65,404)	(325,826)	-	2,487,421	1,115,865	3,603,2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76	-	(29,07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38	(22,83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	(226,57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68,776	-	-	-	-	368,776	138,564	507,34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71,586	-	71,586	-	72,563	14,681	87,24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53	71,586	-	71,586	-	441,339	153,245	594,584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	-	-	1,988	1,988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	-	-	-	-	-	-	-	(59,102)	(59,102)	-	(59,10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	-	-	-	(17,815)	-	-	-	-	(17,815)	17,815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84,946)	(84,94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32,856	\$ 425,456	\$ 462,810	\$ 325,826	\$ 591,666	(\$ 188,836)	(\$ 65,404)	(\$ 254,240)	(\$ 59,102)	\$2,625,272	\$1,203,967	\$3,829,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463	\$ 520,3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911	385,434
A20200	攤銷費用	2,873	3,97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8,816	2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72)	8,588
A20900	財務成本	22,233	19,003
A21200	利息收入	(24,479)	(18,8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88	51,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72	(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9,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6	1,6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4,775	746,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27	(37,583)
A31200	存 貨	435,824	(370,732)
A31230	預付款項	(34,019)	22,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07	4,459
A32125	合約負債	45,009	(54,968)
A32130	應付票據	(76)	(34,21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45)	(832,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76	(26,14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620	(2,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7	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	(3,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2,754	415,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21	20,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84)	(19,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760)	(15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4,731</u>	<u>259,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004)	(170,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259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3,96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4,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63)	(263,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30	15,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2)	(3,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1	10,4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1,3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759)	(328,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2,423	3,688,5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14,423)	(3,998,1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910	168,5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877)	(308,5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2)	(2,4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79)	(45,6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351,1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102)	-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79,6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4,946)	(174,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239)	(943,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31	(19,4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1,364	(1,031,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343	2,416,6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707	\$ 1,385,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偉訓科技公司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1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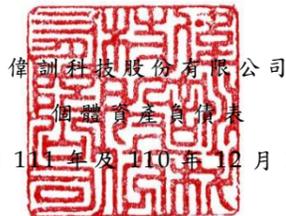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160		10	\$ 533,77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250,156		21	1,311,69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49,005		1	96,6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743		-	18,7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76,162		3	66,99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0,211		4	436,491		7	
1410	預付款項		3,276		-	4,8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1		-	12,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1,064</u>		<u>39</u>	<u>2,481,65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384,113		56	3,352,19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204,870		4	191,3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63		-	2,9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741		1	54,6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37		-	3,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60		-	7,2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88		-	11,2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03		-	1,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74,375</u>		<u>61</u>	<u>3,625,10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6,035,439</u>		<u>100</u>	<u>\$ 6,106,7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08,000		27	\$ 1,6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59,97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9,666		1	17,4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4,050		1	209,7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126,278		19	1,074,23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5,324		2	128,1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60,942		6	406,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752		1	17,4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959		-	4,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9		-	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85		-	4,1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00,795</u>		<u>57</u>	<u>3,588,33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5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02		-	2,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91		-	8,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3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九)		-		-	17,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72</u>		<u>-</u>	<u>31,00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10,167</u>		<u>57</u>	<u>3,619,337</u>		<u>59</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股本		1,132,856		18	1,132,856		19	
3200	資本公積		425,456		7	425,4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810		8	433,7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26		5	302,98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666		10	518,21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0,302</u>		<u>23</u>	<u>1,254,93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54,240)		(4)	(325,826)		(5)	
3500	庫藏股票		(59,102)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625,272</u>		<u>43</u>	<u>2,487,421</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5,439</u>		<u>100</u>	<u>\$ 6,106,7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4,132,961	100	\$ 5,890,182	100
5110	<u>3,699,487</u>	<u>89</u>	<u>5,302,801</u>	<u>90</u>
5900	<u>433,474</u>	<u>11</u>	<u>587,381</u>	<u>10</u>
5910	(2,354)	-	(9,858)	-
5920	<u>9,858</u>	<u>-</u>	<u>8,836</u>	<u>-</u>
5950	<u>440,978</u>	<u>11</u>	<u>586,35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一及二七)				
6100	201,412	5	283,016	5
6200	75,268	2	86,403	1
6300	50,232	1	62,165	1
6450	<u>2,579</u>	<u>-</u>	<u>(3,127)</u>	<u>-</u>
6000	<u>329,491</u>	<u>8</u>	<u>428,457</u>	<u>7</u>
6900	<u>111,487</u>	<u>3</u>	<u>157,9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100	5,202	-	2,034	-
7010	44,096	1	57,482	1
7020	36,126	1	(5,537)	-
7050	(19,913)	(1)	(15,073)	-
7070	<u>228,463</u>	<u>6</u>	<u>140,271</u>	<u>2</u>
7000	<u>293,974</u>	<u>7</u>	<u>179,177</u>	<u>3</u>
7900	405,461	10	337,079	6
7950	<u>36,685</u>	<u>1</u>	<u>40,3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8200	本年度淨利	\$	368,776	9	\$	296,754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4	-	(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7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46	-		3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3)	-		54	-
8310			977	-		1,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23	1	(22,8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5,963	1	(7,822)	-
8360			71,586	2	(30,6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563	2	(28,8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339	11	\$	267,921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28		\$	2.63	
9850	稀 釋		3.24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374,186	\$ 387,146	\$ 337,959	\$ 590,256	(\$ 229,733)	(\$ 73,255)	(\$ 302,988)	(\$ 79,885)	\$ 2,439,53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588	-	(46,58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71)	34,97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351,185)	-	-	-	-	(351,1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6,754	-	-	-	-	296,7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30,689)	1,756	(28,933)	-	(28,83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854	(30,689)	1,756	(28,933)	-	267,921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	51,270	-	-	-	-	-	-	79,885	131,1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95)	-	6,095	6,095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33,734	302,988	518,213	(260,422)	(65,404)	(325,826)	-	2,487,4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76	-	(29,07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38	(22,83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8,776	-	-	-	-	368,77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71,586	-	71,586	-	72,5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53	71,586	-	71,586	-	441,33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九)	-	-	-	-	(17,815)	-	-	-	-	(17,81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59,102)	(59,1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425,456	\$ 462,810	\$ 325,826	\$ 591,666	(\$ 188,836)	(\$ 65,404)	(\$ 254,240)	(\$ 59,102)	\$ 2,625,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461	\$ 337,07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57	15,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	2,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79	(3,127)
A20900	財務成本	19,913	1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5,202)	(2,0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	51,4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8,463)	(140,2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54	9,85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858)	(8,836)
A29900	其 他	355	7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8,394	815,5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5	18,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77)	17,7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8	60,794
A31200	存 貨	215,925	(153,066)
A31230	預付款項	1,609	(1,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76	(4,080)
A32125	合約負債	(7,244)	(21,26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115,685)	(16,7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47	(224,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0)	(28,1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8)	(4,96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620	(2,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2,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480,664</u>	<u>727,898</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3	1,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57)	(15,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49)	(56,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171</u>	<u>657,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83,9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6,3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9,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	(3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9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84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0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0)	(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61)	(6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7,589</u>	<u>95,5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001</u>	<u>283,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0,030	3,226,0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7,030)	(3,458,6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2,027	118,7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2,004)	(273,7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605	9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896)	(266,1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8)	(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351,1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102)	-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u>79,6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786)</u>	<u>(836,1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86	105,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774</u>	<u>428,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160</u>	<u>\$ 533,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刪掉監察人字眼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u>、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u>主管機關</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刪掉監察人字眼及部分文字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八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 <u>董事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十 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廿 四 條	<u>刪除。</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已不適用
第 廿 四 之 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刪除監察人字眼，因原第廿四條刪除，故調整調次至第廿四條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廿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 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修部分字眼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酌修文字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3. 權責</p> <p>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3. 權責</p> <p>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5.1.4 貸與金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4 貸與金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監察人已不適用。</p>
<p>5.1.6 逾期債權處理</p> <p>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1.6 逾期債權處理</p> <p>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由經董事長核准，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違者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到期不得展延，應立即還款。</p>
<p>5.2.3 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5.2.3 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監察人已不適用。</p>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PUCAS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證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駿東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報到處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 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2,856,260 元，實收資本股數為 113,285,626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為 8,000,000 股。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基準日：112.04.16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23,835,605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6,638,193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思佳	6,638,193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23,835,605
董事	鍾鼎君	200,000
董事	李麗生	602,000
獨立董事	華志強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
獨立董事	徐嘉德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275,798

附錄八 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提案期間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無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